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則—審查標準

一、為鼓勵年輕學者投入研究，前一年度獲本研究獎勵者，當年度予以排除。

二、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服務網為統計資料來源，統計參照為：

(一) 歷年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件數，多年期執行數分開計算。

(二) 近五年發表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數量。

三、審查標準排序為：**(粗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要求內容)**

(一) 被推薦人自述預期成果及績效、未來績效評估標準。

(二) 系所院推薦意見。

(三) 近五年的持續性研究，並以多年期、跨領域及跨校合作計畫優先。

(四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生涯累計數(以計畫主持人費計算)。

(五) 其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大型跨域、跨校計畫。

(六) 研究發表(論文、專書等)數量。